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21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
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李俊逸

電話：07-7134000#6237

傳真：07-7226277

電子信箱：fda8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135044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販售國內專案製造「臺灣清冠一號」藥品，應依藥事
法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11日衛部中字第111186068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疫情需要，衛生福利部依藥事法第48條之2規定，核准
國內廠商專案製造「臺灣清冠一號」，該藥品類別為「須
由中醫師處方使用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藥事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，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，非經醫
師處方，不得調劑供應。但下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：
 - (一)同業藥商之批發、販賣。
 - (二)醫院、診所及機關、團體、學校之醫療機構或檢驗及學
術研究機構之購買。
 - (三)依中華藥典、國民處方選輯處方之調劑。
- 四、倘未符合前開規定，販售旨揭藥品予民眾，應依藥事法第

92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勿逕行販售該藥品予民眾，倘經查獲，本局將依藥事法規定查辦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